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6%。毛利約為3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76	55,625
投資物業		1,062	1,078
無形資產		68,246	69,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79	17,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22	52,421
租金按金		16,397	15,462
		<u>203,582</u>	<u>211,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02,917	405,553
應收貿易款項	4	151,048	132,9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94	85,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290	39,732
可收回稅項		172	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461	135,927
		<u>855,182</u>	<u>800,068</u>
資產總額		<u>1,058,764</u>	<u>1,011,55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356	62,356
股份溢價		562,600	562,600
儲備		132,553	149,664
		<u>757,509</u>	<u>774,620</u>
非控股權益		<u>(1,181)</u>	<u>89</u>
權益總額		<u>756,328</u>	<u>774,70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5	1,413
		<u>1,445</u>	<u>1,466</u>
流動負債			
借貸		3,313	—
應付貿易款項	5	227,591	160,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80	72,383
融資租賃承擔		211	316
應付稅項		2,996	2,548
		<u>300,991</u>	<u>235,376</u>
負債總額		<u>302,436</u>	<u>236,8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58,764</u>	<u>1,011,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191</u>	<u>564,6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7,773</u>	<u>776,175</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642,886	551,319
銷售成本	6	<u>(268,145)</u>	<u>(225,225)</u>
毛利		374,741	326,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327,034)	(276,067)
行政費用	6	(60,618)	(49,980)
其他收益 — 淨額	7	3,022	2,611
其他收入	8	<u>7,961</u>	<u>6,092</u>
經營(虧損)/溢利		(1,928)	8,750
財務收入		174	393
財務費用		<u>(95)</u>	<u>(24)</u>
財務收入 — 淨額		<u>79</u>	<u>369</u>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49)	9,119
所得稅開支	9	<u>(3,736)</u>	<u>(8,775)</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585)</u>	<u>34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15)	1,296
非控股權益		<u>(870)</u>	<u>(952)</u>
		<u>(5,585)</u>	<u>34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 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10	(0.76)	0.21
— 攤薄	10	<u>(0.76)</u>	<u>0.2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585)</u>	<u>34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099)	3,062
匯兌差額	<u>10,939</u>	<u>6,736</u>
其他全面收益	<u>1,840</u>	<u>9,79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745)</u>	<u>10,14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75)	11,122
非控股權益	<u>(1,270)</u>	<u>(980)</u>
	<u>(3,745)</u>	<u>10,1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907)	15,0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651)	(16,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2,434)</u>	<u>7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9,992)	(6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927	170,628
匯兌影響	<u>1,526</u>	<u>1,81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77,461</u></u>	<u><u>171,84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適用之稅率計入。

下列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著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加入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並更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屬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需作出額外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按地理位置分類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其與財務資料所載者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銷售鞋類、時裝及配飾之收入	<u>136,512</u>	<u>493,829</u>	<u>12,545</u>	<u>642,886</u>
分類溢利／(虧損)	(3,277)	52,025	(1,041)	47,7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9,635)
財務收入				174
財務費用				(95)
所得稅開支				<u>(3,736)</u>
本期間虧損				<u>(5,585)</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2,077	17,268	1,028	20,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59	11,471	683	16,013
投資物業之折舊	16	—	—	1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12	110	—	3,122
存貨撥備淨額	<u>1,674</u>	<u>953</u>	<u>174</u>	<u>2,80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銷售鞋類、時裝及配飾之收入	134,325	405,998	10,996	551,319
分類溢利／(虧損)	(2,566)	53,652	(1,059)	50,02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41,277)
財務收入				393
財務費用				(24)
所得稅開支				(8,775)
本期間溢利				344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4,988	13,654	917	19,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68	10,358	719	14,6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17	—	—	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82	23	—	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68	—	—	268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150)	1,019	428	1,297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40,872</u>	<u>704,579</u>	<u>21,050</u>	966,501
未分配資產				<u>92,263</u>
				<u>1,058,764</u>
分類負債	<u>24,237</u>	<u>265,341</u>	<u>8,206</u>	297,784
未分配負債				<u>4,652</u>
				<u>302,436</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256,497</u>	<u>625,609</u>	<u>19,657</u>	901,763
未分配資產				<u>109,788</u>
				<u>1,011,551</u>
分類負債	<u>25,508</u>	<u>203,379</u>	<u>3,625</u>	232,512
未分配負債				<u>4,330</u>
				<u>236,842</u>

4.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09,830	114,624
31 — 60日	11,927	6,999
61 — 90日	8,328	3,530
90日以上	20,963	7,775
	<u>151,048</u>	<u>132,928</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25,695	63,698
31 — 60日	76,934	22,237
61 — 90日	23,827	52,408
90日以上	1,135	21,786
	<u>227,591</u>	<u>160,129</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償還。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265,261	223,879
廣告及宣傳開支	9,711	8,787
核數師酬金	1,007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13	14,645
投資物業之折舊	16	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22	2,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26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32,791	34,284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53,190	123,337
陳舊存貨撥備	2,801	1,297
僱員福利開支	119,963	97,844
其他開支	51,922	43,233
	<u>655,797</u>	<u>551,27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655,797</u>	<u>551,272</u>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3)	(783)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7	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820	2,023
外匯收益淨值	439	454
	<u>3,022</u>	<u>2,611</u>
	<u>3,022</u>	<u>2,611</u>

8.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292	2,656
特許使用費收入	572	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68	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99	1,093
專利費收入	236	215
其他	2,394	1,201
	<u>7,961</u>	<u>6,092</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劃一為25%。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1	9,1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183
	<u>2,288</u>	<u>9,362</u>
遞延所得稅	1,448	(587)
	<u>3,736</u>	<u>8,775</u>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4,715)</u>	<u>1,29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3,560</u>	<u>622,5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0.76)</u>	<u>0.21</u>

(b) 攤薄

由於本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622,500,000股股份計算，即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加上將被視為無代價發行11,2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4,715)</u>	<u>1,29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3,560</u>	<u>622,500</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u>	<u>11,20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3,560</u>	<u>633,70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0.76)</u>	<u>0.20</u>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合共支付15,589,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全球經濟發展仍然受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拖累，部份歐洲國家的經濟及債務危機需由歐盟內外其他國家挽救，此令全球經濟情況更為複雜。香港相比之下較為幸運，背靠內地的優勢令其經濟相對穩定，並繼續維持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維持穩定增長，上升約16.6%至約643,000,000港元，惟該增幅未能完全抵銷急劇上升的營運成本，如因通脹帶來之租金及薪金升幅，導致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聖誕及農曆新年快將來臨，本集團業務可受惠於這些傳統高銷量節慶，加上下文所討論之本集團最新發展，故本集團正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ARTEMIS

本集團已於中國重新包裝及推出其品牌之一ARTEMIS，品牌定位為高端市場，主要提供適合配襯商務服飾的鞋履，此品牌系列設計獨特，具有特色，集功能及舒適於一身。ARTEMIS店鋪設計以時尚裝飾為主，以配合品牌風格。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增設13間ARTEMIS自營店鋪，令總數增加至57間。

新銷售渠道

為善用中國之銷售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多元化銷售渠道，以進一步滲透市場。本集團已推出網上銷售及透過上海電視台推出電視家居購物，在與顧客互動及銷售業績而言，表現均屬理想。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網上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

銷售網絡

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且已繼續擴展其銷售網絡，於第三及第四線城市之價格合理地段開設新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快速增長之鞋類市場的地位。

ACUPUNCTURE

除了在多個不同媒體廣泛宣傳，以維持品牌知名度及推廣 ACUPUNCTURE 型格及時尚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在香港旺角朗豪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宣傳全新推出的 ACUPUNCTURE 鞋履及服飾系列，本集團更與知名國際汽車品牌合作，於新產品印上融合了兩個品牌特徵的標誌，而是次活動更邀得前衛搖滾樂隊及名人參與，以配合活動「Rock Rebellion」的主題。市場反應熱烈，營業額亦令人滿意。

旗艦店 — WALKER ONE

隨著二零零八年起於北京經營 Walker One 旗艦店多品牌鞋類之成功，本公司已按原有模式，在中國第一及第二線城市額外開設3間全新 Walker One，佔地約3,000至5,000平方呎，銷售適合各種場合，時尚而舒適之鞋履、時裝及飾物，滿足客戶之一切需要。本集團銳意將 Walker One 概念引進香港，並已於旺角朗豪坊商場地庫開設 Walker One 旗艦店，佔地超過5,000平方呎，旗艦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試業，正式開幕典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由於朗豪坊位處便利地段，並設有連接旺角港鐵站之通道，可吸引大量人流，故本集團對其日後業務持樂觀態度。

建立及加強品牌形象

本集團一方面繼續通過緊密宣傳及開發產品以建立及加強其品牌形象，並致力吸引新客戶及擴闊客戶群，另一方面則繼續加強及鞏固客戶忠誠度，以維持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透過管理資訊系統升級提升經營效率

為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不斷優化其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整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個組織之內部及外部管理資訊，結合中港兩地之財務／會計、倉庫、店舖及專營權。香港之ERP系統已運作約一年半。而中國亦於去年推行ERP系統，進展情況理想。此舉除有效監控庫存及銷售點外，更可提升不同業務範疇協調之效能，以達致(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市場推廣及融資等範疇之成本效益。

前景

本公司對本財政年度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節日消費將提升營業額。

本集團擬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於中國開設約50個新銷售點，當中包括13個ARTEMIS銷售點，就其零售業務而言，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而中國分部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憑藉本集團強勁之品牌知名度及完善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所有市場(包括地區及分部市場)。本集團亦會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七個自家品牌ACUPUNCTURE、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之鞋類及服飾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開設870個自營銷售點(包括52間位於香港、794間位於中國及24間位於台灣)及125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10,300對(二零一零年：9,500對)，平均售價約為32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港元)。中國及香港之同店銷售分別上升約13.1%(二零一零年：12.0%)及約7.8%(二零一零年：7.7%)。

於本期間內，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6.8%、21.2%及2.0%。

中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76個自營銷售點，令中國自營銷售點總數增加至794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8間)。本集團亦增設28間特許經營店舖，總數增加至125間(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7間)。本期間來自中國業務活動之收入總額約為4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躍升約21.6%。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點減少一個，總數為52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3個)。香港業務收入總額約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000,000港元)，微升約1.6%。

台灣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合共24間店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間)，包括5間Walker Shops、4間Acupuncture及15間Genuine。來自台灣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0港元)，上升約14.1%。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約92,000,000港元或約16.6%至約6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之營業額因中國銷售點增加等因素而增加約88,000,000港元所致。來自香港及台灣之總營業額則分別較去年同期微升約3,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適度增加，而中國及香港之同店銷售分別上升約13.1%(二零一零年：12.0%)及約7.8%(二零一零年：7.7%)。

毛利

鑒於營業額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000,000港元飆升約49,0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375,000,000港元，升幅約14.9%。本期間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1%輕微下跌至約58.3%。

經營費用

於本期間，經營費用增加約62,000,000港元至約388,000,000港元，同期比較上升約18.9%(二零一零年：32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租金及薪金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約38,000,000港元購入之金融資產於收益表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3,000,000港元，而按成本約55,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投資則於儲備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經營業績

由於經營開支增加，故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2,0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二零一零年：經營溢利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率(以經營虧損／溢利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0.3%，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因此，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管理層相信，其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5,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8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新增短期銀行貸款約15,000,000港元以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已清償銀行貸款約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乃以新台幣及浮息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0.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為117,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0港元已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本期間，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310日(二零一零年：264日)，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總值約為5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6,000,000港元)。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借貸。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107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98名僱員)，而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則約為119,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7,844,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除底薪及按個人功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作為鼓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適用於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核數師聯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於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信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夠。董事會將考慮現行監管規定、業務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並為專業會計師)、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李均雄先生，彼等於過往及目前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候選人，以在獲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之董事候選人中進行挑選。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當資格、經驗及承擔。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李均雄先生，彼等於過往及目前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期間之董事會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定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擔任主席)、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除陳美雙女士為執行董事外，薪酬委員會之其餘三名成員於過往及目前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花紅及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亦可應要求提供。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